

证券代码：600192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46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会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制定“舆情管理制度”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长城电工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30 日